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

被告 鄭茗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即戶籍地為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（附於本院卷限閱資料）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起訴時所列被告居所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」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前某日即已遷移離去，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1份（本院卷第33頁）附卷可證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蔡芬芬